

# 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 3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 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43176°, 北纬 24.34820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车身钣金件零部件、功能安全件等生产,产品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配套。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车身钣金零部件 100 万套、功能安全件 50 万套。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 12176.42m<sup>2</sup>,其中厂房建筑面 10074.94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2101.48m<sup>2</sup>。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1 万,占比 2.7%。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2020



年6月，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1月16日，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36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26~27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报告，编制《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冲压件由自产改为外购，取消冲压工序，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项目弧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取消冲压工序无废机油产生。

不合格产品、焊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它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厂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硬化防渗，厂区空地植树、种草绿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 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产生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 序号 | 验收组<br>职务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组长        | 王少华 | 柳州市海联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18153218338 |
| 2  | 成员        | 陈朋强 | 柳州市海联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  |       | 18077229260 |
| 3  | 成员        | 马明  | 柳州市海联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       | 1576422288  |
| 4  | 成员        | 邱强  | 柳州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       | 13788487828 |
| 5  | 成员        | 黄楚敏 | 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       | 13507720321 |
| 6  | 成员        | 李光华 | 广西柳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       | 18775255533 |

柳州市海联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